

823 熱帶低壓行政院淹水救助加發二萬元

種類：即時新聞 發布單位：水利署 發布日期：2018-08-26 11:07

依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三條規定，水災災害救助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，因淹水所致之災害，由主管機關給付水災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金，其種類包括：一、人員死亡、失蹤、重傷救助。二、安遷救助。三、住戶淹水救助。四、農田、魚塢、漁船（筏）、舢舨受災救助。其中住戶淹水救助，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、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，對於實際居住之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者發放。

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地方政府自行發放，災民可向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進行災害查通報，村（里）將依程序進行勘查及陳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督勘後，發放水災生活救助金事宜。

因本次水災災害特別嚴重，除了縣市政府發放的水災生活救助金外(雲、嘉南五千元、高雄一萬五千元)，經濟部水利署將依昨(25)日院長視察嘉義縣與雲林縣災損情形指示，對符合救助標準的災

民，行政院會加發二萬元淹水救助金，目前已請各縣市政府提報淹水戶數，經濟部將於下周一儘速報院核定。

網站連結

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populace/news/News.aspx?kind=1&menu_id=40&news_id=80336